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柔道】

級別	進場成績依據 (僅依個人項目成績)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依據每年國際柔道總會舉辦之賽事，以獲得奧運/世界積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，第一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700 分以上(含 700 分)、第二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500 分以上(含 500 分)及第三級須獲得累計總分 350 分以上(含 350 分)。 4. 皆以 1 年做為檢測點，如未達成績，則辦理級別調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5、7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參賽選手(不含外卡資格者)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 1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(依據之亞錦賽前 3 名為檢測點)。 2. 依據每年國際柔道總會舉辦之賽事，以獲得奧運/世界積分作為級別調整標準，須獲得累計總分 300 分以上(含 300 分)。 3. 皆以 1 年做為檢測點，如未達成上述賽事成績及賽事積分，則辦理退場；抑或符合往下級別條件，則辦理降級。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世大運第 2-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(U21)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(U21)錦標賽第 1 名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連續滿 2 年未能升級者，予以退場。
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青年奧運會 (U18)個人項目前3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 (U18)錦標賽前3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 (U18)錦標賽前3名者。	
-----	--	--

附則：

- 一、 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 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，第一至四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備戰，如未朝向當屆奧運量級者，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- 三、 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18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19歲為限。
- 四、 每年6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五、 成果報告經由技擊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10-11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1月1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 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1. 經本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2.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3. 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4.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七、 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 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